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益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朱家崎 ◆總編輯：葉自強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電話：02-2302-3939

- 本署暨各分署 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邱部長肯定執行績效成果 期勉調整策略因應案件質量變異
- 對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專案強力執行
- 「123 聯合拍賣日」績效卓著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淺論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
- 人權大步走—藝界人生
- 管收庭氣勢太好！太美妙了！
- 阿國的重型機車夢
- 車伕的關懷
- 執行有愛

本署暨各分署 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邱部長肯定執行績效成果 期勉調整策略因應案件質量變異



本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假宜蘭礁溪長榮鳳凰酒店會議室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由朱署長家崎主持，並請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林主任秘書秀

蓮及各司處長官列席指導。

會議開始首先由朱署長致歡迎詞，對於行政執行機關長期獲得法務部各司處的全力支持及協助，表達感謝之意；並報告就任以來各項業務的推動情形，特別針對當前行政執行業務的優勢、劣勢，以及面對未來的困境與難題，詳為剖析並提出規劃與藍圖。隨後由臺北侯分署長千姬、桃園劉分署長邦繡、臺中簡分署長文鎮及高雄黃分署長彩秀等針對執行業務不同面向之議題，提出「加強滯欠大戶執行，提升執行績效」、「加強動產執行」、「行政執行之風險管控」、「如何簡化執行業務之行政流程」等專題報告。蔡政務次長對於行政執行機關

的各項優異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與鼓勵。

翌日本署舉行第 154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邱部長太三雖百忙於公務，仍特別撥冗於會前親臨現場給予勗勉。邱部長致詞時嘉勉本署及各分署為國庫挹注良多的貢獻，一直是法務部的驕傲，但由於案件質量的轉變，未來面臨的挑戰也比較多，例如，日後將以量大額小的案件為主，所以在執行的技巧上、策略上必須再集思廣益，創新作法，才能突破瓶頸。邱部長說，朱署長是點子王，肯定他對於行政執行業務的許多創新作法，並期待大家藉由這次會議，彼此交流並分享經驗。邱部長表示最難得的是，在日趨艱困的環境下，去（105）年年終竟然仍有成長，可見行政執行署同仁確實相當用心。最後，邱部長再度期勉行政執行同仁，未來的挑戰當然要勇於面對，並祝福大家新春愉快！身體健康！

對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專案強力執行

本署各分署受理監理（裁決）案件，105 年度新收件數約 551 萬餘件（以義務人計算約 122 萬人），主要是監理機關大量移送機車滯欠燃料使用費及交通罰鍰案件，其中排氣量逾 250cc 大型重型機車（紅牌、黃牌）車主欠繳稅費或罰鍰者，105 年 11 月間統計達 6,300 人，2 萬 559 件（紅牌 1 萬 803 件、黃牌 9,756 件），滯欠金額 4,856 萬餘元。

黃牌機車基本款動輒 20 萬元起跳，更遑論紅牌機車，本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就有資力購買大型重型機車而欠繳稅費或罰鍰之義務人，祭出強制執行之手段，所屬各分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全面同步強力執行；並製作義務人未繳稅費、罰鍰導致增加負擔及車輛如何報廢等宣導事項，公告於本署及各分署網站上，藉此教育民眾避免誤認不用換照就可免交機車燃料費，使民眾能按時繳交稅費，以免受罰及增加強制執行費用之負擔。

本專案全面啟動後，廣受媒體重視與報導，加上各分署同步強力執行，預期執行成效達 44%，金額達 2,146 萬餘元，亦廣泛引起民眾注意，已達宣導與法治教育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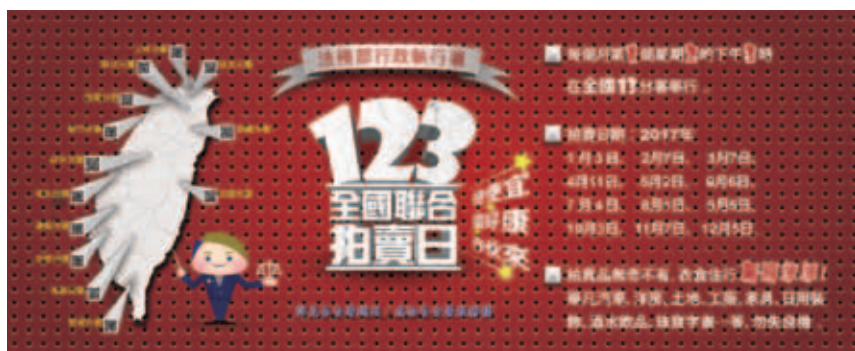


本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74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中獲頒「役政之光」獎座；朱署長綜理本署暨所屬分署司法行政役替代役業務，獲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頒發二等役政專業獎章。

「123 聯合拍賣日」績效卓著

為擴大為民服務，也為了讓民眾廣為知悉行政執行分署有拍賣活動，吸引有興趣的民眾參與競標，民眾既可開心搶便宜，義務人財產亦可拍賣抵償欠款，因此，本署首創全國 13 個分署聯合拍賣日，自 105 年 12 月起，固定於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即 123）舉行聯合拍賣日。首次聯合拍賣日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熱鬧登場。該次聯合拍賣民眾反應熱烈，參與競標十分踴躍，拍賣物件更是琳瑯滿目，從 3C 產品、珠寶首飾，至骨灰罈都

有，連日本媒體都特別報導，當日不動產及動產拍定金額總計高達 3 億 1,899 萬 858 元，成效良好，也為國庫進注鉅額案款。今（106）年 1 月 3 日、2 月 7 日、3 月 7 日第 2、3、4 場聯合拍賣日，拍定價額總計也分別高達 3,121 萬 2,959 元、1 億 1,546 萬 2,898 元、2 億 2,275 萬 9,439 元，本署各分署會持續



推動每月之聯合拍賣日活動，繼續為實現國家債權努力。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朱署長視察高雄分署履勘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署成立以來即致力籌劃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目前除臺北、桃園、新竹、彰化、高雄等分署另行租用辦公場所外，本署及其餘分署均已完成廳舍自有化。上開分署亦積極籌設規劃，其中高雄分署業獲行政院核撥經費刻正興建中。朱署長上任後特別關心各租用廳舍分署之籌劃以及高雄分署新建廳舍之進度，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高雄分署參加座談時特撥冗前往新建工程工地履勘，當日分別由代辦機關營建署南工處及吳明杰建築師進行口頭報告目前工地施工情形及進度，朱署長在現場也給予肯定及鼓勵。目前工地至 106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大底層土方開挖作業，工程進度超前約 6%，符合該分署 106 年度控管里程碑之管控進度。朱署長此次視察行程，其幽默風趣之談吐令分署同仁印象深刻，分署同仁也感謝朱署長的加油打氣，讓大家工作活力滿滿，對未來工作的挑戰充滿信心。



本署及各分署 105 年度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及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會

為獎勵本署及各分署績優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業務之辛勞，瞭解其服勤情形；同時增進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各項管理業務知能，特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29 日（星期四），假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105 年度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及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會」。



接受表揚之績優役男計有 45 名，另外，邀請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講授替代役管理案例宣導及座談會，會後朱署長、羅副署長及內政部役政署李主任秘書吳陞並與全體績優役男、專責管理人員餐敘，績優役男爭相與朱署長拍照留念，氣氛熱絡、愉快；次日並辦理團體戶外活動，整個活動圓滿、成功！

本署辦理「人權公約的實踐與展望」專題演講

本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下午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法務部 106 年終身學習系列活動「人權公約的實踐與展望」專題演講，邀請法務部法制司呂文忠司長，帶領參加同仁明瞭人權公約的價值，並體悟將人權理念及實踐融入生活各層面中，將是全民共同之使命。



本署辦理「將屆執行期間之財稅舊案執行方向研析會議」

今 (106) 年 1 月及 2 月間在本署、臺中分署及高雄分署各舉辦 2 梯次 (共 6 場次)「將屆執行期間之財稅舊案執行方向研析會議」，邀集本署及 13 個分署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參與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措施，集思廣益，冀能在執行期間屆滿前突破瓶頸，為國家債權再徵起更多金額。

前述「將屆執行期間之財稅舊案」係指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結案，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之 3 種情形之欠稅案件，延長其執行期間至今 (106) 年 3 月 4 日止，此類財稅案件經各執行分署 10 多年來竭盡所能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手段，如查封拍賣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權、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執行措施，竭力徵起。截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尚有 669 件未結，本署仍持續要求及管控各分署，繼續積極執行並研析新作為，期能突破瓶頸，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

除召開研析會議外，各分署成立「不動產承受推動小組」積極協調移送機關及國有財產署承受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也鼓勵各分署間之行政執行官相互協助，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以跨分署行政執行官合作辦案模式，掌握時效強力執行。如義務人有符合法定要件 (例如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隱匿或處分財產等)，則依法核發禁止命令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以期得以執行徵起。

自舉辦前揭會議以來，截至 106 年 2 月 22 日已陸續再徵起約 1,506 萬餘元，成效良好。

人頭公司大掃蕩

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氾濫，造成社會不公不義。為實現公平正義，匡正社會上非常態之人頭文化，本署所屬各分署針對現仍營業中之人頭公司行號，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同步執行，當日即徵起 559 萬餘元，並查封大批動產，部分義務人則辦理分期繳納，成果豐碩。

實際經營公司行號者，常有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負責人，自己卻隱身幕後操控，一旦經營不善，或滯欠稅款，即擺爛、躲藏，而登記名義負責人以公司行號非其實際經營，一概不管，造成追稅困難。

本署所屬各分署對於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法，例如查封拍賣財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強力執行，促使繳清稅款。

借名給他人登記為公司行號的負責人，無論是否參與經營，只要是法律上的負責人，公司行號欠稅時，即應負責繳納，如一味規避，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將有可能被列為執行之對象，故絕對不要借名給他人登記為公司行號的人頭負責人。

本署所屬各分署將持續強化執行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絕不輕縱，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使社會大眾充分感受政府貫徹公權力的執法決心。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嘉義開幕

本署所屬分署成立 16 年多共為國家徵起近 5 千億元，成果卓著。為將此豐碩成果及行政執行署運作的情形呈現給社會各界了解，特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與士林分署共同辦理首場「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同年 10 月 12 日由新北分署接力展出，106 年 2 月 20 日則移師至嘉義分署，展出地點在嘉義地檢署一樓，開幕儀式由法務部蔡次長碧仲、本署朱署長、嘉義市涂醒哲市長、嘉義縣吳芳銘副縣長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林振和副處長等貴賓共同參與。

本次展期從 2 月 20 日到 3 月 17 日止，展覽內容包含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滯欠

大戶的強制執行、獎勵檢舉制度的緣起與運作、禁奢條款的產生、小額多元繳款與執行命令電子化的推動、筆錄電腦化、法治教育扎根、建立關懷弱勢特殊文化等。此外，嘉義分署也展出該分署歷年執行的重大案件，例如「民國 94 年韓國化學輪污染我國海洋事件」、「全臺最貴蚊子館--北港朝天宮旁舊有市場，龍華富貴市場大樓」及「張大千 1980 年畫作《富春山居飛瀑潑彩圖》拍賣」等執行案件的歷史檔卷，以讓民眾一窺「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行政執行全貌，為執行成果做歷史見證。



【此篇文章原漏印原著註腳，特予增補】

淺論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

壹、前言

據媒體報導¹，我國保險滲透度高達 18.9%，亦即「保費收入」項目，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8.9%，為全球第一名，且我國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約 4,072 美元，也高居全球第 9 名，這意味著我國保險市場蓬勃發展，國人也樂於以購買保險之方式，從事財務規劃。因此，保險契約是相當普及的，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擁有若干保單，來保障自己的生活。在這樣的前提下，代表著國人有相當之收入、資金，是投入各種保險契約的法律關係中，無論是壽險、產險或是具有儲蓄、投資性質的保險。

而法院及行政執行署全國各分署，分別執掌私法與公法債務的強制執行，藉由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施以強制執行，以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滿足、實現，而債務人就保險契約之權利，屬於其財產的一部分，在強制執行實務上，勢必將面臨執行債務人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的問題。如果是債務人已經確定可請領的保險金，執行上固然沒有太大的問題，但若是尚有效存續中的保險契約，是否能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以命令強制解除債務人與保險公司間的契約關係後，再對債務人可請求返還的解約金執行？近來在實務上引發不少爭議²。

事實上，保險契約的相關權利，屬於債務人的責任財產，對之強制執行，似無不可。但許多保險契約，義務人、債務人可能已經繳納了數十年的保險費，如果一夕間被強制解除，可請領的解約金將驟減，對義務人造成不小的虧損，所以這種執行方式，似乎也有殺雞取卵之虞，處理上應當慎重，以免過度侵害債務人之財產權。

再者，保險契約之種類多樣繁雜，具有不同之目的與功能，例如：壽險，可保障被保險人遺族生活的安定。產險，在意外事故發生時，可確保相關財產損失獲得填補。醫療險，在被保險人生病時，可有充裕的資金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另外，近來熱門的投資型保險，更是許多人理財的選擇。因此，保險契約是否均得強制執行，將面臨法律上之容許性、個案上之妥當性等困難，導致實務上引發了不小的爭議。

強制執行實務上，當債務人投保人身保險時，該契約所生之相關權利，近來亦成為債權人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關於其執行之容許性、執行之客體及執行方式等，隨著此類聲請案件數量之增長，衍生出諸多爭議，本文擬就人身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試圖作層次性之探討，並分析新近司法實務見解，希冀尋求妥適、合宜之解決方案，以平衡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權益，並符合法制。

貳、保險契約及可能對之強制執行之權利

¹ 《國人愛買保險 保險滲透度全球第 1》，聯合晚報，2015 年 8 月 19 日，<http://fund.udn.com/fund/story/7488/1131327-%E5%9C%8B%E4%BA%BA%E6%84%9B%E8%B2%B7%E4%BF%9D%E9%9A%AA-%E4%BF%9D%E9%9A%AA%E6%BB%B2%E9%80%8F%E5%BA%A6%E5%85%A8%E7%90%83%E7%AC%AC1>。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² 關此，國內於近期曾有機關、團體先後舉行保險與強制執行議題之學術研討會，邀集保險法、強制執行法學界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與保險業代表，共同討論此新興重要議題，如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等團體所舉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及 2016 年 5 月 3 日，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共同主辦之《105 年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顯見此問題深受目前學術與實務，甚至保險業界所關注。

保險契約，依據保險法第 1 條規定，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行為之契約。其中交付保險費之一方，即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法第 3 條參照）。至於所謂負擔賠償財物之他方，即保險人（保險公司），則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一般所認知的保險契約當事人，即為「保險人」、「要保人」兩者，而得據保險契約行使權利者，則為「保險人」（保險費請求權，保險法第 2 條）、「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 4、5 條）。至於要保人，如其非同時為被保險人者，雖僅負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而無從享有賠償請求權（只盡義務不享權利），但若保險契約因故終止時，其仍可能依法³或依約請求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因此，上開關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等源於保險契約之權利，仍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在債務人為要保人即被保險人之場合，其已確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除另指定受益人者外，屬債務人基於保險契約得對保險人請求之確定金錢債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保險事故尚未發生，而在保險契約有效存續之狀態中，客觀上債務人並無得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之權利存在，自無得對之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如保險契約因故終止，則在符合法定要件時，債務人則可能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解約金」（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返還請求權，此等權利，即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而，若在保險契約有效存續之狀態下，能否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則有爭議。

參、強制執行保險契約權利之適法性與妥當性

關於具有金錢給付性質之保險契約權利，如已發生者，能否對之強制執行？非無爭議，否定見解認為，保險具有分散社會風險之公共利益，該等利益應優先於債權人金錢債權而受保障；且保險契約多為被保險人面臨重大變故之生活保障工具，如准許對之強制執行，無疑雪上加霜，使被保險人頓失生活依靠，故應不得對之強制執行。然肯定見解則主張，現行法律關於禁止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利，多以明文列舉之方式禁止扣押⁴，如法律並未禁止對之強制執行，應無不許執行之理。本文以為，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本質上」得否強制執行，與強制執行程序「個案上」，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是否適宜執行，實屬不同層次之問題。

就本質上之容許性而言，本文基於下列理由，認為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應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一、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

³ 如保險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等規定。

⁴ 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5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9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補償法第 29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6 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第 2 項、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3 條第 1 項、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準此，當要保人破產時，其保險契約既可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破產管理人更有權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足見，保險契約與一般財產權無異，並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在契約當事人破產時，為保障其債權人之利益，法律容許該保險契約為債權人之利益而繼續存在，其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亦可能由債權人承受或分配，以清償其積欠之債務，果爾，則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性質上應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等，較之於一般之金錢債權（如存款等）並無特異之處，法律既未明文禁止扣押，自得容許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如僅以保險契約具分散風險之公共利益而謂不得對其相關權利強制執行，則金融儲匯制度亦有穩定經濟之公共利益，何以對債務人之存款得以強制執行，對保險金等則不得強制執行，說理上恐非允當；三、而性質上同為保險制度一環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法律基於政策目的或其他因素，均規定其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給付，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9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參照），則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餘」之法理，則法律未明文禁止強制執行之其他保險契約權利，自得依法強制執行之；四、或有見解認為，人民之財產權受憲法所保障，如欲對之加以剝奪或干預，應有法律具體明確之規範，始得為之，俾符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而今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並未有得以對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之明文，自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否則恐有違法、違憲之虞。然而，強制執行措施，本屬對人民財產權等基本權之干預，因此特別以法律之形式，制定強制執行法，以維護獲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之權利得以實現，在必要範圍內，對不願主動履行義務之債務人施以強制力，縱有侵害債務人財產權之情形，亦為合法；況債權人之私法債權，亦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即明。

基上理由，本文認為源於保險契約法律關係之相關權利，如具金錢債權之性質，且依法已確定可請求者，應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論在性質上或法律上，均無禁止之理由，至於個案上宜否強制執行，乃屬別一問題，不宜混淆。

肆、實施強制執行可行性分析

茲就可供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分別探討如下：

一、保險金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當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法、依

（文轉第 4 版）

（文接第 3 版）

約當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相對地，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即享有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此等權利，為金錢債權，一般認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均得依法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應無爭議。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因此，當保險契約終止時，且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負有返還之義務，相對而言，要保人即有請求保險人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則要保人之債權人，即可能執行該「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債權）。

然而，在保險契約尚有效存續之情況下，執行法院得否逕就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涉及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定位，所謂責任準備金（Deckungskapital），乃指人壽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所積存之金額，並據以計算各壽險契約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及生命表之基準，其來源多屬在時間上或實質上「超收」之保險費⁵。故有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雖由保險人保管運用，但實際上仍為要保人所有，屬於要保人之儲蓄⁶。更有實務見解引述學者之見，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實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確定債權」⁷，若採此一見解，則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同要保人存放於保險人處，類似於存款性質之資金，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領回，果爾，則要保人之債權人自得就此等要保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但反對觀點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存款並不相同，存款之法律關係，依目前通說認為，乃存戶與銀行間之「消費寄託契約」，存戶依法得隨時向銀行請求返還所寄託之金錢（民法第 602 條第 2 項）。但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法既規定其返還之條件，如前揭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規定，必須保險契約業經終止，

是在終止以前，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要保人確定之債權，故此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仍屬保險人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對之強制執行⁸。

本文以為，觀之我國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為如存款一般之確定債權，似嫌牽強，畢竟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發生之前提，依法必須終止保險契約，在實定法具體規定使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現金價值」性質前，不宜將之解為要保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因此，應不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方式執行之。

此外，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足見，保險人償付解約金之義務，必要條件之一亦為「保險契約終止」，故在要保人尚未終止保險契約前，其尚無得請求保險人給付解約金之債權存在，自無從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執行解約金債權。

三、小結

依照現行法之規定觀察，僅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約應給付之保險金，始為確定之債權，如債務人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自屬其責任財產，債權人自得聲請執行法院對之強制執行。然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依法均應俟「保險契約終止」，其給付條件始告成就，在契約終止前，要保人並無此等債權可資主張，充其量僅為將來預期得請求之「期待利益」，應無從對之強制執行。

伍、司法實務上對於強制執行保險契約權利之看法及本文評析

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0 號

本提案所討論之問題為：「債權人得否聲請扣押債務人（要保人）依保險法對第三人保險公司所享有之渠等在前訂定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如得為扣押，則執行方法為何？」即針對「得否強制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執行方法」加以討論，本次初步討論意見共有肯、否二說：

（一）甲說（肯定說）

對於債務人現在及將來之財產請求權，非不得強制執行，故就現在或附條件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令，並非法所不許，參酌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即知，此亦為學界及實務界所肯認。查保險法並未明文禁止一般人壽保險、意外保險、儲蓄保險、年金保險（非國民年金）、投資型保險之保險金及解除保險契約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扣押及換價，故應予准許扣押、換價（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8 號參照）。

查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規定自明，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7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人壽保

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之財產，且具有一定價值，債權人得於解約後自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償，顯見保險契約中之保單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34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契約期滿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隨時可經由保單質借等方式，取得保單價值，足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確為要保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77 號判決意旨參照）。實務上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理程序等事件中，亦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調查，並列入分配財產範圍之一部，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屬保險公司依法令應先為債務人（要保人）提撥之款項，核屬債務人對第三人現在及將來之財產請求權，自得對之核發扣押命令。

惟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在保險契約期滿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需經由終止保險契約後轉換成解約金，方能實現。即如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法第 119 條定有明文。是要保人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後，即對保險人取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準之解約金債權，而債務人（要保人）本得依照保險契約約定隨時終止契約並依上開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解約金，是依上揭判例，凡債務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執行法院自得依聲請行使公權力而本於強制力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債務人行使權利，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予以換價分配，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自得以執行法院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其終止契約，並進行換價程序。

且保險契約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蓋一身專屬權除法律直接規定之專屬性外，或依權利性質係基於人格而產生財產權利，如姓名權；或與身分結合之財產權利，例如本人未行使前之扶養請求權、精神慰撫金給付請求權等。反觀保險法並無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有禁止扣押、讓與或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且保險契約終止權利係因債務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締結保險契約而產生，核與上開因人格或身分而產生之財產權利相間，難謂其為一身專屬債務人之權利。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固均為債權之總擔保。再者，如認執行債務人之終止權為一身專屬權，端視債務人是否指示保險人終止決定得否換價，而執行法院不得依聲請代債務人行使進行換價，將致生債權人之債權無法滿足受償，而債務人得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繳保險費，將來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收取保險金給付，恐流於藉保險契約以脫法而有保障藏富於保險之情，顯非事理之平。

據上，要保人與保險人因簽訂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與解約金等，自屬強制執行事件中債務人之財產而得為執行之標的，當要保人財產狀況發生債務清償不能時，如仍可維持原投保額度之保障，則似過度優厚債務人而有以保險之名行逃避債務之實等疑慮。故執行法院應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為終止契約，並進行換價程序。

如採否定說，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附條件之金錢債權，即係以解除權之行使作為金錢債權之條件，似有違民法之法理，且如可謂此為附條件之金錢債權，凡債務人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債權人豈非均可援引此例請求附條件扣押解約金，實難謂合；況否定說，一方面謂此為附條件金錢債權，一面又稱此為保險人之財產，不得為執行標的，亦有矛盾，併此敘明。

（文轉第 5 版）

⁵ 林群弼，保險法論，初版一刷，2002 年 10 月，三民書局，頁 570-571。

⁶ 陳典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以日本保險法之介入權為中心，收錄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手冊，2015 年 12 月 18 日，該文頁 7。

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75 號裁定即指出：「……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保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或應得之人（同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3 項）。正因為此一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學說上有將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不喪失價值」（nonfortfeiture value），故雖然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機，而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擔保而向保險人申請保單借款（保險法第 120 條）的主要理論基礎見解。是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為一確定債權（參照葉啟洲著「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一文第 5 頁）。又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見同上文第 4 頁）。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要保人及其家屬的基本生活保障，係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適用問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強制執行適格性無關。而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的期待（見同上文第 15 頁）……。」

⁸ 闕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334 號民事裁定：「……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因抗告人與中國壽險公司間保險契約尚未經終止或解約，抗告人尚無從依保險契約對中國壽險公司請求給付解約金，執行法院乃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系爭函文通知抗告人擬終止其與中國壽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以終止抗告人與中國壽險公司間保險契約及核發支付轉給付命令。然系爭執行命令所執行之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中國壽險公司之資金，相對人以之作為執行標的，已有未合……。」

（文接第 4 版）

（二）乙說（否定說）

按依保險法第 101 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謂保險金係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契約規定年限屆滿時，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險人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同法第 116 條第 7 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均具財產價值且為金錢債權，僅請求權附有條件或期限，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或期限屆至，始有金錢債權之請求權，執行法院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同法第 115 條核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俟債務人將來可請領時予以扣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債權人再聲請繼續執行（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沈建興著，第 437 至 438 頁參照）。

依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公司得運用之資產，並非要保人對保險公司之債權，非可扣押之執行標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同於解約金，僅係保險公司計算解約金之計算基準而已，且須待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始得換算，故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之金錢債權。

保單價值準備金既需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之規定，方得顯現其實際價值，則要保人如未發生相關法條事由行使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請求權時，則該價值即屬隱而不顯之狀態，亦即該條件何時成就與是否發生皆屬未知，形式上該所有權仍歸屬於保險人，準備金既屬保險人所有，依執行法院形式外觀判斷原則觀之，則非執行法院所得扣押之債務人財產，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就有無價值，及價值多少乃屬實體審查事項，亦非執行法院所得審查。故保單價值準備金既形式上屬保險人財產，而不得為執行標的，則自無從討論執行方法。

（三）小結

觀察上述兩說，肯定說之立論，乃認為現行法並未明文禁止執行一般保險契約之權利，且相關保險權利性質上亦非一身專屬之性質；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為保險人所有，但實質上卻為要保人所享有，自屬要保人責任財產之一；且要保人本得隨時終止契約領回解約金，故執行法院自得依聲請行使公權力而本於強制力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債務人行使權利，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予以換價分配，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況若認為此等權利不得強制執行，無異鼓勵債務人藉投保保險契約以隱匿財產，逃避強制執行，實非允洽。

而否定說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僅為保險公司計算解約金之基準，在保險契約存續中，並非要保人具體存在之權利，其價值隱而不顯，是否及何時成為確定之債權，涉及實體事項，執行法院無從審斷；且其既非屬確定之債權，充其量僅得對之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俟將來條件成就後，始得為終局執行、滿足債權。

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其審查意見持否定立場，審查意見指出：「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實體審查權。所謂準備金，係指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規定所積存之金額（陳猷龍著，保險法論第 453 頁參照）。依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

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第 145 條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足證依法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屬於保險業之資金，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保單責任準備金應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令。甲說（一）所引之本院 99 年法律座談研討結果，經提案機關撤回，並無結論，自不宜引用。甲說（二）所引之最高法院判決，係在夫妻離婚後分配財產，據以計算財產價額而已，且該判決亦認『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歸屬保險人』，況該判決並非判例，並無拘束力。甲說（三）、（四）所論之保險契約終止權，要保人即債務人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並未『怠於行使』，與民法第 242 條之要件不符，更不宜由執行法院介入代為終止。（如認保險契約可由執行法院代為終止，則買賣契約、承攬契約、租賃契約可以嗎？不會產生紛爭嗎？）」

觀之上開審查意見行文用語，顯見其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立場，至為堅決；且並認為債務人不終止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尚無怠於行使權利之問題，故無民法第 242 條規定之適用，且執行法院亦無權限代為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而本案最終因提案之地方法院撤回提案，致未能做成決議，諒係本問題爭議仍然，宜留待具體個案由審理之法院表示法律見解。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

保險法所定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類型（保險法第 101 條至第 135 條之 4 參照）。查系爭保險契約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包括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等，有系爭保險契約及保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 8 頁反面至第 21 頁），是系爭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方○○生存、死亡及因遭受意外傷害、疾病所致之死亡、殘廢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而具有人壽保險契約之性質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109 頁反面），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既為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方○○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是屬於被保險人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亦即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是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故上訴人主張其可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訴外人方○○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核非有理。

本則判決，係自人身保險契約乃與人格權高度依附，故其相關權利（包含契約終止權）應定性為「一身專屬權」，債權人不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之，因而否定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能由債權人「代位終止」。從而自無從對契約終止後之相關保險權利強制執行。惟學者認為，保險法第 119 條之終止權並非人格權或身分權等權利，蓋該終止權得隨要保人之身分變更而移轉他人，非專屬特定人所有，應不具一身專屬性，且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異之情況下，恐造成本人對於第三人之人格法益具有專屬權之錯亂現象，故要保人之法定終止契約權，應不具一身專屬性⁹。

⁹ 卓俊雄，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63 期，2016 年 5 月，頁 22-23。

三、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抗字第 157 號民事裁定

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三項、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明。查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一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六、七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原裁定逕以各種準備金乃保險業者之資金，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遽認執行法院不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其見解自有可議。

本則判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強制執行之爭議，採肯定之立場，立論上，該判決係基於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19 條、第 124 條等規定，認為要保人既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並可以保單質借之方式，支用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契約終止時，保險人更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義務，推導出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金具有「實質權利」之結論，進而指摘原審遽認執行法院不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之見解有誤。惟本文以為，上開保險法相關規定，均揭明無論係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都必須在「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始有償付或返還之義務，此時，要保人方具有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在契約仍存續時，除非透過「保單質借」¹⁰，否則要保人根本無從動支該等款項；此外，保單價值準備金，誠非僅為要保人終止契約請求償還解約金之利益而存在，其亦攸關保險人收取保險費之利益，蓋要保人未繳交保險費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作為墊繳保費或減額繳清之用；又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未必全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所產生，其中亦可能兼有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而交付者在內¹¹。因此，本判決僅以保險法上開條文，直接推導出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逕認得對之強制執行，立論似嫌跳躍，說理亦屬不足。

陸、結論

本文以為，基於保險契約所發生之相關權利，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得對之強制執行：一、法無明文禁止；二、性質上具財產價值；三、權利內容已確定；

¹⁰ 既曰保單「質借」，即表示要保人係以保單為質物、擔保品，向保險人借用金錢，此時，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應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縱令質借之標的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但在要保人未為此質借之要約前，其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仍不具若何請領之權利。

¹¹ 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收錄於保險專刊第 32 卷第 3 期（強制執行特刊），2016 年 9 月，頁 319。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四、債務人對保險人具有請求權。今實務上所聚焦之爭議，在於保險契約仍存續中，要保人於將來保險契約終止時，預期可能獲得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對保險人之債權，要保人之債權人得否對之強制執行？邏輯上，當保險契約終止前，依法要保人尚無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債權，若此，則此等契約上之期待，應無對之強制執行之餘地；且實務上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對此等尚未發生之權利核發扣押命令，並在以收取命令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以執行契約終止後始發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債權，在缺乏法律依據下，賦予收取命令如此強大之效力，實有欠妥當。

對此，論者即生動地指出：

「法院代為強制解約，似係以強制解約之手段，迫使解約金『出現』，再予以收取。此舉乃涉及人民財產權事項，屬嚴格法律保留事項，豈係『法律未規定即得為之』？況，解約與否，完全屬於要保人意思自由即契約自由與財產權之範疇，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43 號解釋文，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應以法律定之，其限制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強制解約屬侵害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事項，倘乏法律明確授權，執行法院豈得恣意為之？」¹² 著實點出了本爭議問題之核心所在。

¹² 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收錄於保險專刊第 32 卷第 3 期（強制執行特刊），2016 年 9 月，頁 302。

從而，本文認為，要保人之債權人如欲對此類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至少應設法使保險契約終止，如透過協商由債務人自行終止契約或行使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之方式為之，實務上雖有判決見解認為終止保險契約非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事項，但若債務人有意藉投保規避強制執行（如購買投資型保單），則應可認為此舉屬詐害債權之行為，如符合民法第 244 條規定，債權人非不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於撤銷後，再聲請法院執行該等保險權利。此外，於執行保險權利時，亦應視個案情形，衡諸比例原則而定（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22 條第 2 項參照），以衡平保障債務人之基本生活。

人權大步走—藝界人生

案例故事

繁忙的臺北街頭，路人總是行色匆匆，誰也無暇關心旁人，逕顧自地走著。阿峰請計程車司機將車停在路口的便利商店旁，下了車的他，戴上墨鏡，壓低帽沿，跟著一群人穿過長長的馬路，走進了臺北分署。

「請問有什麼事需要為您服務的嗎？」坐在服務臺的駐衛警開口問道。

「嗯，我要到午股，請問在哪邊？」阿峰刻意低著頭。

「咦，你不是那個主持人阿峰嗎？」駐衛警像是發現寶藏，眼睛亮了起來。

「我昨天還在看你的節目耶，跟我走，我帶你去午股……」駐衛警熱心地為阿峰帶路，阿峰不置可否默默地跟著。

「那不是阿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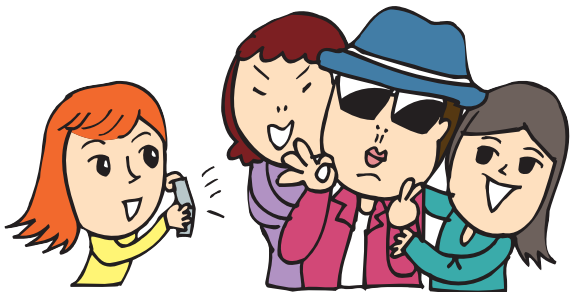
「對啊！他怎麼來了？」

「你們不知道哦？他是午股的義務人啦！」

替代役男、委外人員、正職人員們看到阿峰出現，都露出興奮的表情，開始奔相走告……

午股書記官小惠看到阿峰出現，怕引起太大的騷動，連忙把他帶到詢問室，並且通知執行官小英。

小英雖然不是追星族，但也頗熱衷演藝圈的八卦，阿峰的風流韻事，早就小英追蹤的目標，所以當她在二個星期前發現阿峰獨資開設的餐廳欠稅 300 萬元時，這可是獲得第一手消息的最佳機會啊！小英心裡覺得很納悶，媒體報導阿峰主持許多大型綜藝節目，加上作秀、拍廣告等，每年收入上億元，且電視上常常有自稱是阿峰的女朋友，自爆說阿峰送她們珠寶、名牌包包等貴重物品，這麼有錢，為什麼會欠稅？而他名下竟然沒有財產，他是不是把所有財產隱藏起來，讓執行人員找不到？小英覺得很可疑，認為應該通知他到場說明，除了可以知道一些演藝圈的八卦外，也可以給他一點壓力，讓他自動把所有欠稅繳清，於是，小英在第一時間批示進行單指示小惠通知阿峰到臺北分署報告財產狀況。



「餐廳現在的營業狀況如何？欠稅要怎麼處理？」進入詢問室的小英板著臉，開始詢問阿峰欠稅的問題。

「執行官，妳不知道，餐廳剛開幕的時候，靠著我的名氣，是還不錯，不過現在熱潮過了，生意變差了很多，要我一次繳那麼多稅，實在很困難……」阿峰

摘下帽子與墨鏡，向小英訴苦了起來。

「是這樣嗎？你那個女朋友小蘭前陣子還在電視上說你送給她價值幾十萬元的珠寶，你會沒錢繳稅嗎？」

「那是她亂說的啦，而且我們早就分手了……」

「哦？那你現在是跟小菊在一起嗎？貳週刊說她懷孕了耶……」

(文轉第 7 版)

藝界人生



（文接第 6 版）

「執行官這是我的私事，有必要跟妳報告嗎？」阿峰提出質疑。

「怎麼會沒必要，如果不知道你的生活狀況，我們怎麼判斷你有沒有能力幫餐廳繳稅。」小英為自己的八卦找了個理由。

「如果你不據實說明，依法可以把你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管收哦！」小英加強語氣強調著。

「呃，我們是在一起，懷孕也是真的……」阿峰無奈地回答。

「我就知道……那你跟那個股溝妹呢？你還劈腿對吧？」小英意猶未盡地追問。

「這個真的沒有，只是朋友一起唱歌，週刊偷拍亂寫的……執行官，能不能不要再問了，我願意繳錢，但沒辦法一次繳清，可以分期繳納嗎？」

「哦，只要符合分期的規定，ok 啊！」小英想既然阿峰願意繳稅，自然沒有為難他的道理。

阿峰辦完分期手續，戴回帽子跟墨鏡，一走出詢問室的門，只見一堆替代役男、委外人員跟正職人員拿著相機，七嘴八舌地吵著要跟阿峰合照。阿峰心想，既然大家都知道我在這裡，也沒什麼好隱藏的，於是拿出藝人本色，露出招牌的笑容，滿足大家的要求。

解析

（一）隱私權係以保護個人之私生活為內容，就個人私生活上所不欲人知之事實，有不被他人知悉之權利。我國《憲法》無隱私權保障之明文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第 509 號、第 535 號、第 585 號及第 603 號等，肯認人民之隱私權係受《憲法》保障之基

本權利。惟《憲法》對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二）「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1 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 1 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1、顯有逃匿之虞。2、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3 項）……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第 6 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定有明文。查義務人在強制執行前可能預行隱匿、處分其財產，致使行政強制執行不能充分發揮其實現公法上債權之效果，為杜此流弊，前揭規定課予義務人應報告其責任財產變動狀況之義務，違之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限制住居、拘提或管收之，使知所警惕。是以分署為

了調查義務人之資金流向及財產狀況，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據實報告，義務人有說明及報告之義務。

（三）本案例中之阿峰欠稅 300 萬元，臺北分署執行官小英發現他是有名的藝人，據媒體報導阿峰主持許多大型綜藝節目，加上作秀、拍廣告等，每年收入上億元，且電視上常常有自稱是阿峰的女朋友，自爆說阿峰送她們珠寶、名牌包包等貴重物品等，似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惟經調查結果阿峰竟然沒有財產可供執行，為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等，乃通知阿峰到場說明及報告財產狀況，依法並無不合。阿峰到臺北分署對於執行官所詢有關其財產狀況等相關情事，有據實陳述之義務，惟對於執行官所詢涉及阿峰個人隱私且與執行案件無關之事項，例如本案例中所詢是否與小菊在一起及其是否懷孕、劈腿等顯與執行案件無關之事，得拒絕陳述，執行官不得強迫其陳述。小英執行官強制其陳述，並告以如拒不陳述，將予以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顯然侵害阿峰之隱私權，小英執行官之此種作為，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

（四）演藝圈之八卦事件，係一般人注意之焦點，執行人員亦兼具一般人民之身分，熱衷於演藝圈之八卦，本無可厚非，惟執行人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自應嚴守分際，不得侵害義務人之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本案例中，阿峰對於小英執行官所詢涉及其個人隱私且與執行案件無涉之事項，得拒絕陳述，如分署以其拒絕陳述為由，限制其住居等，阿峰得依法聲明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如因此受有損害，得聲請國家賠償，執行人員除了可能遭國家求償外，亦會遭行政懲處，且會影響國家機關之形象，真是得不償失。

管收庭氣勢太好！太美妙了！

成千上萬卷堆滿每位執行同仁桌上，如何萬宗挑一，為執行首要課題，如何成功達陣，卻是一種藝術。魔鬼藏在細節中，往往一張回執、一張回文、一句陳述、一紙印文…等即為關鍵，卻又極易忽略。但～義務人再怎樣藏匿或躲避，終有蛛絲馬跡可循……發揮名偵探柯南精神，挖掘真相，嗅出不尋常氣息！

如往常一樣，翻閱一件同仁送審的卷宗（義務人為甲公司），翻著翻著，總覺得不大對勁…【連兩任公司負責人均於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後半年內死亡！】…是巧合？還是受詛咒？

（一）死亡時點異常一從死因調查到就醫史紀錄：向戶政機關調查死因，再向就醫醫院調查就醫史資料及與死亡關聯性，其結果令人瞠舌，其中一位竟是已中風之人擔任負責人；擔任時醫師評估走路需要輔助器，且需人監督避免跌倒，口腔潰爛；登記負責人後 3 個月已餓食困難；5 個月胃管餵食。【…一個生活自理都有問題的人，可能當老闆？又為何要換一個已重病的垂垂老翁（高齡 90 歲）擔任負責人？…△○□×…】

（二）課稅緣由一透露財產轉移痕跡
同時發現上述兩任負責人竟從未曾任甲公司董事或股東，如此不合理的事情，明擺著人頭啦！再翻閱著最新財產清冊及移送時財產清冊，一片乾淨空白～【騙肖耶！啥咪攏沒！】～心想者「這不可能，大費周章連換兩任老闆，甚至利用已中風的高齡父親…」。腦袋快速地思索，身體也不由自主的站起來來回踱

步……突然靈光一閃，衝回桌前翻看每筆案件之課稅緣由，發現夾雜一筆買賣車輛營業稅，代表公司曾經擁有車輛，但～移送時已無車輛財產。【…很好，車在哪？交易款又在哪？…】

（三）你的就是我一公司車就是自己的
深入追查～名偵探柯南「…真相只有一個！」～甲公司收到其所積欠的首筆稅單後不到一個月，公司負責人由 B 變更成上述已生重病之老父 A。而這生活無法自理需要照護的 A，卻有如神蹟般能蓋公司大章及 A 小章分別過戶兩輛 BMW 新車給 A 的兩個寶貝孫子 E、F 【…真好！…】。等 A 辦完了過戶又回到無法自理狀態後過世了，重要的是～所有文件除了公司章外，僅有已過世 A 的印章【…案情發展到這，根本就是電視劇常演的陷入膠著嘛！…XD…】。換句話說，除非咱們能跟包公一樣能夜裡斷陰外，別無方法能讓已過世 A 吐實。【…額頭貼月亮，不知行不行！…貼滿月，不知道是不是更厲害…】

（四）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不論設計規劃多周密、多完善，都不可能沒有漏洞，定有露餡之處～」，以無數紛飛的調查函文所堆出精密網絡，包括資金、車輛、專用印鑑均未露餡的前前任負責人 B，卻無意中在申請語音轉帳之文件留下了簽名及印鑑。另方面，從公司帳戶銀行資金往來資料，表現上所有交易對象沒有特殊關連，也看不出異常。心中發狠，雙手握緊拳頭～搬出所有帳戶資金資料（全部發生於移送前，首筆稅單收受後 2 個月內清空），厚厚大疊文件，以土法煉鋼方式，劃線勾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國書

稽比對，從 C 帳號對到 D 帳號，從 D 帳號對到 E 帳號，從 E 帳號對到 F 帳號…，數層帳戶層層轉帳手法，顯然故意以多層次方式混淆視聽及追查。皇天不負苦心人！其結果果然是～進入數個語音特約戶。而這數個特約戶又是誰？【猜到了嗎？】是的，就是 B 之家人四人，每個人斯時又非常小心的分別開立數個銀行帳號。

（五）隔離詢問，談判桌上攤牌
「心想，該通知所有關係人到場了。」於是通知兩個小孩 E、F、其餘關係人及 B 前來說明，並予以隔離詢問，打算各個擊破。大兒子 E 社會歷練頗多，難以套出有用證詞，小兒子 F 終難掩心中有愧，一波波的詢問，最終道出是由 B 全權處理車輛過戶之事。最後一場詢問，主菜上場，B 始終如先前陳述，推託 A 為實際負責人及登記負責人，態度堅定，振振有詞，詢問過程中數度交鋒，拒不承認。俟見出示其親筆簽名的語音聲請文件時，B 迅速話鋒一轉，表示「這些錢是用來支付公司債務啊！支付貨物原料成本！公司營運不好，積欠地下錢莊錢，向朋友借錢，當然要還啊！現在景氣那麼差，…」…等【…再凹啊…不累嗎？…】。看來 B 仍無履行誠意，大概不打算真實報告了。無奈下，只好含淚留置【…滴兩滴眼藥水…】。分分秒秒過去了，出發至法院前，B 仍持續表示「…沒錢！生活費都有問題了…，哪有錢繳…」，完全不思清償方案。

（六）完勝
夜深了，管收庭終於開了，燈光明晃晃的法庭上，

（文接第 7 版）

書記官、庭務員就位，法官就位，「起立！法官好！坐下！」。一切準備開始，正當我準備對案件聲請意旨為說明時，B 卻搶先開口了，「現在馬上繳一百萬，

其餘分六期，房子足額擔保設定抵押權！」。我想在場大家應該有愣二～三秒吧【推想：…可能是法庭氣勢太好！太美妙了！…】。最後，近千萬欠稅，3 個月不到提早全數繳清了。

執行案件瑣碎繁雜，各式各樣逃稅方式奇招百出，

阿國的重型機車夢

深沈而隆隆的引擎聲，由遠而近。有一群穿著防摔衣、戴著安全帽的騎士，騎著各種吸晴亮眼重型機車，從身旁呼嘯而過，酷帥的模樣吸引不少路人羨慕的眼光。

義務人阿國就是其中一員。N 年前在雜誌上看到拉風的重型機車，讓當時有著月薪 40K 在科技公司當作業員的他，心中種下擁有一輛重機的夢想。為了圓夢，阿國分期買了一臺基本款的重機，大約 36 萬元。每個月領到 40K 薪水後，就先繳 1 萬元重機分期及相關配備刷卡分期款。

可是好景不常，阿國因故自科技公司離職了，失去月薪 40K 的工作，好一陣子才找到目前 28K 的工作。由於有重機分期款及每月卡費最低金額要繳，所以一些罰鍰、牌照稅及燃料費，就陸續欠著了。阿國說「人一旦有一個夢想或你很喜歡的東西，你就暫時忘了其他應盡的義務。」

本分署執行人員到阿國的住處查訪時，遇到他阿

屏東分署 / 書記官 胡淑娟

嬤，他阿嬤說：「我們阿國呀，獨身仔，還沒娶，今年 6 月才剛找到工作，現在每天騎機車去屏東市上班，你千萬不要去扣薪水，要給老闆好印象，我會叫他去分期。」。阿國家中牆壁上掛滿地方人士贈送匾額，家境應該不清寒。因為迷上重機，想圓自己的夢，享受奔馳在墾丁路上拉風樣，以為每月 40K 應該足以應付重機分期及生活費用，想不到一夕之間，自科技公司離職，每月固定的分期及生活費用，逼得他要從 28K 的汽車百貨保養場小學徒做起，每天弄得黑嚙嚙，洗也洗不掉。

阿國在阿嬤的勸說下，到本分署辦理分期，表示自己經濟壓力很大，每月要繳 1 萬元重機分期、5-6,000 元的最低額度卡費，所以滯欠的牌照稅、燃料費及罰鍰，每月只能繳 5,000 元。

阿國說：現已 37 歲仍孤家寡人一個，長得瘦小又不帥，交不到女友，只有在假日參加車隊在公路上奔馳，享受被路人注視羨慕的目光的那一刻，才能感受

考驗及磨練著執行人員的能力與技巧，多一份細心就多一分發現，多一份耐心就多一分徵起可能，每一個案件都是練金石，惟有不斷地磨練及尋求突破，方能造就閃亮亮的黃金。

到夢想的真實感。也惟有騎上重機，透過馳聘在公路上的帥勁，才能找回自己的自信。所以重機對阿國而言，是他駕馭現實人生衝過困境的精神依賴。每天帶著帥氣的安全帽騎著它上下班，是苦中作樂向前邁進的動力，也是唯一能獲得異性青睞的最佳造型。所以，現若因欠牌照稅罰鍰，導致他的紅牌重型機車被查封拍賣，他的人生將會面臨黑暗，無滋無味。所以希望我們不要查封重機，讓他分期繳納，再苦再累，少吃幾餐，每月也一定會如期來繳納欠費。

看著阿國瘦短的身軀及蠟黃又不俊俏的臉龐，說真的，他並不是眾多未婚女性的菜！不過，還是替他感到安慰，還好有重機讓他可以展現男性的雄風與自信。他說，每當只要騎上它，心中就充滿著閃爍與興奮，此刻的他才能感受世界是彩色的，原本的自卑，會因戴上安全帽跨上重機發動引擎聲響的那一刻，自然褪去，所有的辛苦與不如意，都已拋在腦後。

最後，他還告訴我，這次沒騎重機來，是怕被查封；下次會騎重機來讓我看，並且繳納分期款。

車伕的關懷

滂沱大雨的午後，阿澤帶著繳清的收據，還有那略顯興奮的情緒說是要把收據帶來給書記官，但從對話中卻感受到他想表達的是我們之間這新建立的友誼，還有對公務機關原來可以那麼有溫度所呈現的喜悅～

話說本案是憑證再移送，移送時卷內夾了張小紙條，小紙條記載的是“義務人有意分期，請與義務人聯絡……”，雖然偶爾也會在卷內看到移送機關夾著這樣的紙條，但幾乎都是有心無力的義務人，常常是提出空泛或窒礙難行的還款方案而作罷。我也沒多作預想，就把平常該扣押或查封的就先執行了，其中除了一輛較新購入的車輛外，已無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也一如往常的傳了義務人到場說明財產狀況，而我們的忘年之緣就此展開。阿澤這天偕同老婆一同到場，可以感覺到踏入執行機關略嫌緊張的神情。我在稍稍安撫他後建議他就當用聊天的方式來完成筆錄，這時可看到他們夫妻倆的微笑，極似在朝霧微罩的清晨露臉的陽光，那般的內斂而純真。

原來，阿澤夫妻感情良好，小孩三個，財務上雖不至困難，但也還算辛苦。戀家而負有責任感的阿澤希望能多少幫家人改善生活，遂應朋友之邀掛名某某飲料店之負責人，朋友答應會先給付 5 萬頭款，未來每月會再視收入狀況給付 2 至 3 萬以為酬勞，豈料頭款僅拿到 3 萬，嗣後也完全未拿到任何款項，飲料店跟朋友的手機後來都關了，他因此背負本筆欠稅逾 20 萬，生活陷入困境。

至此，我問阿澤怎不把車賣了，多少換些現金來付稅金也可以分擔些家用讓妻小好過些，阿澤說一方面車子才剛繳 5 期，還有高額貸款，而且車子落地折價，就算賣了也拿不到錢，而且最重要的是，當初會買車就是考量要接送小孩上學，我自己怎麼苦都沒關

桃園分署 / 書記官 賴致成

係，但就是不能苦了小孩。還是單身貴族的我雖不能體會身為人父的心情，但看著阿澤談起對家庭的責任時，眼神那般堅毅，語氣如此果決，我替阿澤的孩子們感到無比的開心，有這樣的好爸爸呵護著，就算物質生活不是優渥，但心理的幸福感是無比富裕的，我誠心的讚美阿澤，身為一個爸爸，你做得很好，真的很棒。於是在獲得長官的審酌同意下我請阿澤兩星期內籌足 5 萬當頭款，未來每個月繳納 2 萬 4,000 元，共分 7 次繳清，阿澤雖面有難色，但與老婆稍作商量後允諾可依分署條件繳納，並允諾將以一生懸命的態度把欠稅繳清。

除了頭款於約定時間繳入外，連續三個月時間阿澤都準時把款項繳入並傳真收據，且會再來電確認是否收受傳真，此時有個唯妙的變化自話筒那端傳來，就是阿澤原本於我接通電話後會自稱某某小吃店的某某某，但自第二個月起，他開始在我完成問候語後說出“書記官ㄟ，我是阿澤啦！”一開始我還沒意會過來的問說，是哪個阿澤，他說是某某小吃店的阿澤，此時我才被自己的羞愧感淹沒得幾乎無地自容，但卻也有點竊喜自己可以讓義務人如此信任，於是乎迅速的找個理由說話筒太小聲所以沒聽清楚，回應著阿澤說收據已經收到了。

蘇格拉底曾說“逆境是磨練人的最高學府”。看著一張張傳真進來的收據，還以為我跟阿澤都不用再上這堂生命課的。分期進入第四個月，同樣忙碌的午后，電話那頭傳來熟悉的聲音“書記官，我是阿澤啦！”語調可傳遞情緒、聲音會呈現表情，雖沒看到本人，但可聽出來阿澤應該是重重的跌了一跤，還沒先問原委，我先安撫著他說“用錢可以解決的問題都不是問題，有什麼事，慢慢跟我說，我們一起來解決”，此

刻的我應該、也很想請阿澤要繼續繳納分期，但我忍住沒提出。經了解後，原來是阿澤發生了車禍，而且是去追撞別人，除了交通罰單，還有一大筆要賠償對方的錢，這樣他就無法繼續繳納分期，對於失信於我，他顯然自責不已，還以為談妥分期，他與太太辛苦工作，每月順利繳款，一切的不順就此迎刃而解，但難以預料的是逆境仍無情的來襲。

原本，我該做的是發函催促他限期履行，逾期末履行即廢止分期，但這是個憑證再移送案件，且廢止分期後他僅有一輛車輛可供執行，即使拍賣了，除了執行費外，恐難以受償，對這個案件無法順利全額徵起，難免失望，尤有甚者，期待阿澤能一直用車接送小孩上下課的溫馨畫面，恐須劃上休止符。心裡瀰漫著未能克盡厥職的遺憾。雖說可惜，但也沒就此放棄，時常自書中咀嚼聖賢們帶給後世的智慧還是有所收穫的。菜根譚教我學會“順境不足喜，逆境不足憂”，聖嚴法師更是不時提醒著我遇到問題要“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於是我再把阿澤請到分署。

未久，阿澤到了分署，娓娓道來這陣子他所面對的困境。除了那次的車禍外，在到署前這段時間，又再次的發生車禍，一樣是追撞他人車輛。阿澤提示了車禍現場筆錄、調解筆錄及錢莊借據。顯然他的慘況是一種無以復加的狀態，愁容滿面的滄桑恐還不足以形容他的憔悴感，我沒多指責，反而是很誠懇的關心阿澤怎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連續發生車禍，而且都是追撞，也順便看著他手上坑坑洞洞的傷疤問道怎麼會這樣，他回說，白天擔任廚師工作，但不夠支付分期款項，所以晚上又去當車伕，因為是整晚的開車到處跑，所以白天上班很累精神不夠集中，常常被油噴

（文轉第 9 版）

（文接第 8 版）

到，晚上已經很累了，開車開到打瞌睡，所以才會去追撞別人的車。當時我很想很想問他，分期款項怎麼辦？你這樣繳不起了，車子會被拍賣，你當初想著要載小朋友上下課的承諾怎麼去履行？但我忍住了沒問，那種把問號吞回的感受猶如把千百條朝天椒塞入口中那般難受。

“阿澤，你疼愛家人的心真的很難得，你是個有責任的好老公，更是孩子們超棒的好爸爸”我這麼對著阿澤說道，當下他的眼淚幾乎快奪眶而出，但他還是

忍住了，始終要當個地表最堅強的好男人。我問到，有沒有什麼方法能籌到錢，無論如何一定要把錢莊的錢先還掉，錢莊的利息真的太高，會把你徹底摧毀的，為了你的老婆，為了你可愛的小朋友，一定要找到方法解決。此時我內心激烈的交戰著～籌到錢不是應該先繳清欠稅的嗎？怎麼會是先繳納錢莊的錢呢？終究我信仰著孟子所說“人性本善”、“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阿澤低頭沉思了一會兒，再度抬起頭時有種靈光乍現的喜悅，他說，以前我曾起過會當會頭，我應該可以再試試，如果成功，應該可以把錢莊的錢還掉，說不定還夠一次把欠稅繳清。

對話過後不過 2 星期，突然接到移送機關來電詢問執行費，當日義務人把欠稅繳清並傳真收據。且當天阿澤一樣帶著收據到署，說是要把收據交給我，但真實狀況或許是我們這兩個忘年之交一起低調地慶賀著越過人生最大障礙的儀式吧！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在此案件上是淋漓盡致的寫作，誰說強制執行僅能強制，有時付出關懷、給予溫暖，可以在荒漠中開墾出另一片無垠生機，在執行者與義務人間獲取雙贏的默契。

藝術長廊

吉事成雙 臺中分署／秘書室主任 莊坤山

這是專為雞年所做的工筆國畫，作者特別以西洋水彩的渲染方式，把下層的瓜棚及絲瓜家染一層淡墨，借以凸顯雙雞的主角地位，告訴觀賞者雞年到了，祝您吉事成雙。

款釋：頭上紅冠不用裁，滿身雪白走將來，平生不敢輕言語，一叫千門萬戶開。

丁酉新正莊坤山於大坑山舍



執行有愛

什麼是愛呢？

有人說愛是不自私，不求自己的益處，只為其他人著想，並且處處關心別人，不做壞事，有愛的人，心中是沒有恨的，且不自誇，每個人都想與他做朋友，因為他不喜歡占便宜，也不狂妄妄語，並喜愛幫助別人，甚至是小動物、草木都樂意救濟，覺得助人為快樂之本，這就是愛的真諦。有人則認為愛最佳的定義可能是主動行動，以真心對待某個生命體或物體（可以是人、動物、物品、神明），使其整體得到快樂。簡而言之，愛即主動使整體得到快樂。愛可以分類有：自愛，被愛，相愛；職業的熱愛，效命於國家的忠愛……。愛是與生俱來的，所以可以認為是人性的特質，換言之，愛是作為人必須具備的本質之一。

既然愛是與生俱來的人性的特質，所以每個人都需要愛，而每個人也都會有去愛人的機會。如果我們想要知道如何去對人表現愛，或是我們如何才能擁有愛人的能力，都得先弄清楚愛是什麼，當這個概念清楚之後，我相信當你需要對人有愛的行動的時候，就不會是困難的事了。

每個人能生在這個世界，大都要感謝爸媽對我們的愛、老師的諄諄教誨…，但也要感謝一些在背後默默的支持者所付出的愛，像那些公車司機、商店店員等等，他們都是做一些似乎與我們沒有重要關係的工作，可是沒有了這些人，生活上還是少掉許多的便利。在行政執行的工作上，不管對長官、部屬，還是義務人，個人相信還是以愛為出發點，就像許多無名英雄默默地付出一樣，讓這些付出的愛，為我們所生存的世界更加充滿光明與溫馨。

付出愛，有時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通常我們會選擇可愛的才愛，和我們合得來的才愛，看得順眼的才愛，他說的話合我們心意的才愛。這就是我們人的有限性——我們有太多的時候是無法包容的。在行政執行的工作當中，我們對客氣理性的義務人投以相對應的回報，但其他的義務人呢？如果是我們的長官、部屬或是同仁呢？

臺中分署／執行員 張國能

有一位牧師曾說過這樣一段話：「生命全關乎愛。」，有愛就會形成一種關係，但忙碌卻是關係最大的敵人，因為當我們忙碌或急於想去做自己的事時，便省略關係，減少花時間，精神、精力在愛的關係上。對映在我們行政執行的工作上，曾否因為忙碌而虛應故事、流於敷衍？還是大家的工作量真的太多而人員真的太少了？

愛要有智慧，有人說如不能行中庸之道，過或不及，終將禍己害人。就像法國文學家盧梭曾說：「你知道用什麼方法可以使你的孩子成為『不幸的人』嗎？就是——對他『百依百順』！」所以，「嚴格，也是一種慈悲。」真正的愛，由尊重開始，能了解人的需要時，才有愛的智慧可言。因為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大家要尊重個人的獨特性；千萬不要做不公平的比較，更不可硬將自己的價值標準，套在別人的身上。不論成績優劣，更不計貧富貴賤，每個人都有他可愛的地方，不應該另眼相待。同樣的道理，辦理行政執行工作要有智慧，能由尊重開始，從不同的立場真正了解每個人的需要，而且該嚴格時就要嚴格。記得曾有一位義務人的母親曾來電致謝，說她兒子自從被我們執行過薪水之後，現在騎機車都很小心，不敢像以前一樣亂違規、講也講不聽，她心裡很感到欣慰。

西諺有云，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真正的願意學習、願意節制自己的情緒、願意用聖哲教導我們愛人的品格領受愛人的能力，就一定可以成為一個具有愛人的能力的人。